

合同编号：JZYZC-2019085

2019 年学院校园维修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武汉市顺宏建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学院校园维修工程项目

二〇一九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维修项目(01包:暑期宿舍迎新维修)工程,已接武汉市顺宏建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投标报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叁拾元整(¥1208630.00元),
签约合同价:壹佰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叁拾元整(¥1208630.00元)。

4、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5、开工日期: 自施工单位进场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30个日历天;

6、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国喜。

7、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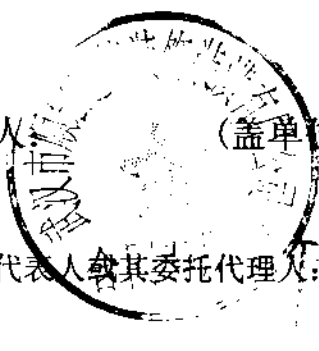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发包方执 四 份，承包方执 四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九年 9 月 4 日

二〇一九年 9 月 4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没有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
- (8)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维修项目
(01包：暑期宿舍迎新维修)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综合工程报价表	835116.8	

1.1	其中：人工费	430302.48	
1.2	其中：施工机具使用费	23933.21	
1.3	一、路北卫生间及盥洗间防水改造	108324.56	
1.4	二、路南迎新宿舍洗漱间、卫生间、屋面防水改造	55872.63	
1.5	三、油漆翻新	409099.21	
1.6	四、常规性维修及保洁	113761.32	
1.7	五、4、5 栋学生宿舍屋面环境整治	7562.3	—
1.8	六、校园空调更换支架	13224.74	
1.9	七、宝马基地教室维修	17868.82	
1.10	八、教师办公室改造	10067.6	
1.11	九、实训室改造	27261.59	
1.12	十、校园网络控制系统改造	3812	
1.13	十一、实训中心 410 室电增容	25179.2	
1.14	十二、公轨学院维修	40950.73	
1.15	十三、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招生字体制安	2132.1	
二	措施项目合计	39166.27	
2.1	单价措施		
2.1.1	其中：人工费		
2.1.2	其中：施工机具使用费		
2.2	总价措施	39166.27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6262.21	
2.2.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904.06	
三	其他项目费	180000	—
3.1	其中：人工费		—
3.2	其中：施工机具使用费		—
四	规费	69414.9	--
五	增值税	84932.82	—
六	甲供费用（单列不计入造价）		
七	含税工程造价	1208630.79	
	投标报价合计：	1208630.79	

备注：最终合同价：壹佰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叁拾元整（¥1208630.00 元）。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本省、本市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14 发包人

1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施工水电由甲方提供。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表及地点：开工前 7 天，水电管线接至施工场地边线不超过 30 米位置，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

(4) 提供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 7 天内。

(6) 组织现场交验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8)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负责。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另行协商。

1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所有国家、省、市标准和规范(包括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不提供。

14.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三通一平。

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开工前 7 天前。

15 承包人

1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双方协商。

15.6.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另行协商。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无。

17 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1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

- (1)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执行合同；
- (2) 对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批权；
-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
- (4)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
- (5) 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6) 组织竣工验收；
- (7) 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项。

21 分包人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要部分或专业性较强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

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3 工程担保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 (1) 担保金额：无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无

26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其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争议评审组提出处理意见。

2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

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7 保险

27.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3)项：√

36 质量目标

36.1. 合同质量的奖罚：按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罚款金额处罚。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按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罚款金额处罚。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按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罚款金额处罚。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应提供一切救护便利。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本工程结算方式：本条不适用。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42.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采购，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47 工程试车

47.1. 约定是否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48 竣工资料

48.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三套。(一套交城建档案馆、一套交发
包人、一套承包人自留)

49 竣工验收

49.5.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51.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它的相关资料。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

承发包双方约定：承发包双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施工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签证应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参与办理，并在签证中明确工程数量、工程价款调整办法或具体数额。因其他原因导致 部分工程缓建或停建施工的工程数量计量另行调整协商。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4.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设提前竣工奖的，

(1) 每日历天奖励额度为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54.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赔付额度：按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额度。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按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额度。

55 合同价款与调整

55.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选择其中之一：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市场物价风险不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其他原因导致部分工程缓建或停建而导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发包人代表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是依据发包人代表实际审签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对应固定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增减的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按发包人代表审签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调整，最终经审计审核确定。

计日工按每工日 200 元进入直接费内计价。

☐ 采用可调整价格合同：本款不适用

合同价格调整内容：

☐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本款不适用

合同构成方式：——

☐ 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无

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和范围：

58 工程价款支付

58.2.1.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工程完工并待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计结算金额 3%的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在中标合同金额内,按照审计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支付手续。

58.3. 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预付计划:

支付计划:

使用要求: 用于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工程

调整方式: 不调整

58.4.1. 约定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 为: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60.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 60.2 款至 60.7 款的约定办理: √

□双方关于结算时间、程序的其它约定: 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文件报发包人代表审查后, 再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 由发包人支付。

60.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无

61 质量保证

61.2. 质量缺陷责任期:

(1) 质量缺陷责任期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二十四个月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2) 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其他计算方式:

61.3.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质量保证金: √

□ 其它保证方式——

61.3.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方式及担保金额: 无

61.3.2. 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及保险金额: 无

61.3.3.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交纳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交纳: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交纳比例 3%。√

■其他扣留方式:

61.3.4. 质量保证金返还约定: 如无质量问题,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一次性无息退还。

62 合同争议

62.4. 争议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

62.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武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保密要求

67.1. 对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保密的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合同工程所有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与资料以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等, 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图纸、技术文件、资料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等泄密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或公开发表, 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 各自承担。

69 合同份数

69.2. 合同份数: 8 份, 其中发包人 4 份, 承包人 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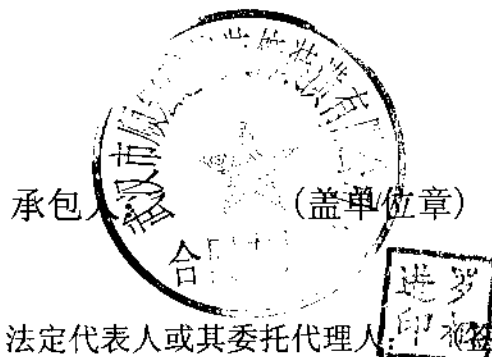
70 补充条款

另行协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九年 9 月 4 日

二〇一九年 9 月 4 日